

GEM

政府引导基金规范运作 创投行业获得新动力

◎本报记者 张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订的《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创投引导基金是由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创业投资领域。

财政资金克服市场失灵

《指导意见》指出,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创业投资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状况设立引导基金,并规定引导基金应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有关部门任命或派出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行使决策管理职责,并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权利和承担相应责任。

当监督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按照规定的投资方向进行投资运作,但不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引导基金不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此外,引导基金将被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财政部门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有关部门对所设立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按照公共性原则,对引导基金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原副主任、《指导意见》的主要起草人刘健钧博士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独家专访时表示,《指导意见》是我国政府于2005年出台的《创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二项配套政策。此前的2007年,我国已经先期推出了其第一项配套政策《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税收政策》。

在刘健钧看来,政府资金介入创业投资是必要的,但又必须适当。过去,不少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出资,设立了一些国有独资或控股创业

投资公司,这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方面面也起到了一些作用。但难以建立有效的收益激励与风险约束机制,难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借鉴国际惯例,以引导基金方式,引导民间资金设立各类市场化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基金自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则一方面能够督促市场化运作的子基金建立有效的收益激励与风险约束机制,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

规范运作发挥杠杆作用

刘健钧同时也指出,前些年一些地方政府在探索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中,虽然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例如,有些地方政府的引导基金有偏离引导基金作为政策性基金的倾向,追求商业利益,甚至与民争利。

(私人股权基金),甚至房地产投资资金,背离了财政资金只能用于市场失灵领域的准确定位。因此,需要出台《指导意见》加以规范。

此外,刘健钧还解读说,出台《指导意见》的另一个最重要的目的,是为解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存在的诸多操作性问题。

他说,目前已经设立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包括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于都被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诸多政策限制:

一是创业投资作为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单个项目出现亏损的概率较大,但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时,就必须要求所投资的每一个项目都能“保值增值”。这导致国有创投企业在运作中普遍过于保守,对真正需要创业投资支持的创业早期企业望而生畏。

二是创业投资必须通过资本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其退出方式多种多样。但是,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在转让对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时,只能在指定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因而不得不放弃更多的市场转让机会。

三是创业投资项目评估有其特殊规律,特别是对新创建企业进行投资,被投资企业的有形资产并不多,对各种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更是有别于成熟企业。但是,国有创业投

资企业在决策对某个创业项目进行投资时,国资管理部门往往要求创业投资企业按照一般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所提交的评估报告经认可后,方可实施投资,使得不少项目最终不了了之。

基于以上原因,各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均要求有关部门适应创业投资的特殊规律,将其资产不作为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考核,而是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经商财政部,对过去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出资设立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由于其都是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组织,将他们的资产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有较大的难度。但是,对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将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当然,即使是纳入公共财政体系,也应有非常严格的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体系。对这些问题,《指导意见》要求未来各地方政府在设立每一个创投引导基金时,都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引导基金管理方法。”刘健钧说。

搭建多层次融资平台 湖南引导企业嫁接资本

◎本报记者 赵碧君

湖南省政府主办的“2008年湖南省融资合作洽谈会”近日在长沙举行。洽谈会共分企业上市与私募股权投资专题洽谈会、银企融资与担保专题洽谈会、创业投资战略合作对接会、金融租赁融资专题洽谈会等四大专题活动。据会方组织者不完全统计,本届洽谈会已促成签约项目200多个,签约金额近1000亿元。

在洽谈会上,湖南省人民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了《关于共同推动湖南中小企业上市,促进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的合作协议》,这标志着湖南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促进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机制正式建立。

据介绍,为期一天的湖南省融资合作洽谈会,旨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水平,进一步搭建融资平台,缓解当前环境下企业融资难问题。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周强出席会议。包括国家部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金融机构、证券投资机构、中介机构、企业代表在内的1000多人参加了洽谈会。

多渠道疏通融资难

近年来,融资难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较为突出。为突破融资难这一融资瓶颈,湖南举办的这次洽谈会覆盖了货币、证券、创业投资、金融租赁等多种市场类型,涵盖了银行与企业间、拟上市公司与证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之间以及省政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多层次合作,力求多管齐下,不断丰富融资渠道。

全省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关心、重视、支持金融发展,不断做大做强金融整体实力,加大投入力度,努力为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两型社会”建设和实现富民强省提供更强有力的金融支持。在“企业上市与私募股权投资专题洽谈会”上,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周强指出,

在谈到资本市场发展时,周强省长强调指出,湖南省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更新观念,进一步整合资源,引导省内企业嫁接资本、借力发展,培育更多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

与此同时,湖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徐宪平在出席“银行融资与担保专题洽谈会”时提出,希望与会代表以此次洽谈会为契机,开展好项目与融资对接,按照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多头并举,传统融资手段和新型融资手段有机结合,银、政、企三方良性互动的思路,深化金融改革,全面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金融环境,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满足多层次金融需求。

银企融资联袂股权招商

银企融资与担保专题洽谈会是本次活动的重头戏。据不完全统计,本专题活动共发布拟融资项目1075个,总投资额达3374.92亿元,需申请贷款1740.03亿元,包括广告客运专线、桃花江核电厂、长沙轨道交通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6个项目在会上正式达成了投资意向,意向贷款总额960.4亿元。

此外,昨天下午举行的企业上市与私募股权投资专题洽谈会共发布了130多个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投资价值大的股权招商项目,项目金额达170亿元,其中大部分是拟上市公司项目,拟通过私募融资实现快速成长尽快达到上市条件,5个项目会上签约,实现直接融资4.8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在洽谈会期间,包括软银赛富、瑞士信贷、野村国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一批境内外知名投资机构与中介机构应邀参会或举办专场辅导,与湖南省企业进行面对面交流,推动了多融资渠道。

山东产权市场完成整合

◎本报记者 朱剑平

10月23日上午,规范整合后统一的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授牌仪式在济南商银大厦隆重举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办事处授牌仪式的举行,标志着山东省产权市场整合工作的全面完成,山东产权市场实现了“统一监管机构、统一交易规则、统一审核鉴证、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收费标准”的五统一。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成为全省唯一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机构,并于济南、烟台、潍坊、菏泽、济宁、滨州设立办事处。

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从去年起山东大力整合省内产权市场,并于今年年初步实现了统一。2008年1至9月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成交项目43宗,评估值10.09亿元,成交金额19.46亿元,国有资产增值9.37亿元,增值率达93%,产权市场整合的效应初步显现。山东省国资委表示:山东产权市场整合之后,将推动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的全面进场交易,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苗伟表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将坚持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将山东产权市场打造成为山东乃至全国永不落幕的招商会。

引导基金激活创投业 配套服务尚待完善

◎本报记者 叶勇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转发了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这是政府首次发布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创投引导基金的性质和宗旨、设立与资金来源、运作原则与方式、管理与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为创投引导基金的发展指明了道路。业界普遍欢迎,同时认为,政府对于创投企业的配套服务措施还需完善。

配套服务是关键

对于《意见》,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资深创投界人士表示,他曾参与两起引导基金的运作,不过却最终失败,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政府的配套服务并没有到位。创投公司可能并不在乎引导基金投入多少,但政府对创投公司和创业企业的后续服务必须到位,包括对优秀项目的推荐,对创业企业在各种社会资源上的帮助。他说。

推动了十几只地方创投引导基金设立的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在引导基金方面是国内毋庸置疑的权威,该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刘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认为,配套服务很重要。政府的作用在于:一是资金引导,二是产业方向引导,三是优秀企业推荐,还有各种服务,包括创投公司和被投资企业的服务。”他说,我们目前和北京市政府以及海淀区政府合作,他们就做得很好,他们把创投公司纳入到金融企业范畴,按照北京市金融企业服务规定,对管理人有奖励,而且在户口、子女方面给予优待的配套政策。”

避免“撒胡椒粉”

《意见》规定,引导基金章程应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对此,刘纲认为,政府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可以选择那些优秀的创投企业加大支持。

避免“撒胡椒粉”

《意见》规定,引导基金章程应具体规定引导基金对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额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对此,刘纲认为,政府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可以选择那些优秀的创投企业加大支持。他说,这个政策的出发点很好,但是对单个企业支持额度限制

规定不一定符合创投公司内在规律,容易把投资变成撒胡椒面,还可能扩大风险。我认为,对一般的创投公司控制一定额度,对于一些经过特殊程序或者有很好的业绩的基金可以侧重。”

对于在实践中的投资比例问题,刘纲有些看法。“我们公司和政府引导基金中的投资比例,一般是政府30%,我们70%,按股份制。其按照国际惯例,如果政府做LP(有限合伙人)投入更多的钱,我们就可以作为GP(普通合伙人)来专事管理,目前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数额偏小。”他说,政府如果借鉴国际模式,我们创投公司投资5%至10%,政府投资更多,然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

对于引导基金的收益,刘纲认为,《意见》中的“优先分配权”和最大限度控制资产风险,在实践中应该是:政府是没有分红的,参股资金本金加利息可以优先分配。原则应该是强调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应该纳入国有资产考核。而是按公共财政评价考核体系。”他说。

攀枝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52
攀枝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方案主要条款的议案》:

1、有选择权股东依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影响,其可于公司确定的首次申报行权期按照公司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申报行权。
2、未于首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选择自现金选择权方案首次申报行权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第二次申报行权。
(1) 攀钢钒钛股东就其首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的股份于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1)将在首次申报行权期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的基础上,加上参照同期固定收益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所确定的资金时间价值,具体价格以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布为准。
(2) 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股东在参与换股时,其换股比例已享有20.79%的风险溢价作为对其选择转股的风险补偿,因此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股东就其换股取得的攀钢钒钛股份于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2)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P2 = P1 / (1 + 20.79%)。
公司董事会认为,鞍钢集团追加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不影响攀钢钒钛、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三家上市公司有选择权股东目前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三家上市公司有选择权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攀钢钒钛、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若选择于首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将分别按照9.59元、14.14元和6.5元的价格获得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2. 攀钢钒钛、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若未于首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并选择于两年后的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
(1) 攀钢钒钛有选择权股东在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后获得第三方支付的对价,届时相关股东将首次申报行权期该股东所享有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基础上,获得第三方参照同期固定收益产品所确定的市场收益率。
(2) 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有选择权股东所持有的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的股份,将在首次申报行权期结束后按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攀钢钒钛的股份,在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后获得第三方支付的对价,届时相关

攀枝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承诺函
为协助攀枝花新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为充分保护攀钢钒钛、攀钢钒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和攀钢钒钛四川长城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接受攀钢钒钛的委托向攀钢钒钛、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除攀钢钒钛(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以下简称“有选择权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为此,本公司于2008年5月7日与攀钢钒钛签署了《现金选择权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向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于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期截止日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有选择权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作出以下补充承诺:
1、有选择权股东于“原承诺函”项下权利不因本公司的补充承诺而受有任何不利影响;
2、在严格履行上述“原承诺函”项下的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向有选择权股东追加提供一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据此,于首次申报行权期未申报行权的有选择权股东可以选择自现金选择权方案首次申报行权期截止日起两年后的特定期间第二次申报行权。
(1) 攀钢钒钛股东就其首次申报行权期未申报行权的股份于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1)将在首次申报行权期现金选择权价格9.59元的基础上,加上参照同期固定收益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所确定的资金时间价值,具体价格以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布为准。
(2) 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股东在参与换股时,其换股比例已享有20.79%的风险溢价作为对其放弃现金选择权并选择转股的风险补偿,因此攀钢钒钛和长城股份股东就其换股取得的攀钢钒钛股份于第二次申报行权期申报行权时,其现金选择权价格(P2)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P2 = P1 / (1 + 20.79%)。
3、本公司将在首次申报行权期资金清算完成日之前,取得深交所认可的机构对第二次申报行权所需资金提供的不可撤销足额履约担保函。
4、本公司履行以上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与本公司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冲突。
5、本公司同意委托攀钢钒钛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追加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权利统一制定、发布和实施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方案。
6、本承诺函的用语和定义以攀钢钒钛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如二者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攀钢钒钛董事会制定并发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为准。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决定自2008年10月27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措施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3)
银河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6)
三、适用费率范围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场外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1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
2. 光大证券网站:www.gshen.com;
3.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898,400-888-8788;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fund.com;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前端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营销投资者,方便投资者申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决定自2008年10月27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1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1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1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
2. 光大证券网站:www.gshen.com;
3.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4. 长城基金网站:www.gdwind.com.cn;
特此公告。

关于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利添利“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10月27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开通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利添利“T+0”快速赎回业务。
利添利“T+0”快速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工行开通“利添利”账户理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投资者与工行签订“利添利”账户理财协议后,通过“利添利”账户选择“T+0”快速赎回时,可实现本基金的赎回款实时到账。“利添利”账户,提供货币市场基金等适用于活期存款的流动性。
通过工行“利添利”账户理财业务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小金额为100元,交易费率为100元,每笔最低赎回份数为100份,个人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100份。利添利“T+0”快速赎回业务的规则及具体办理流程以工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如投资人对此项业务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工行网站(www.icbc.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6-26949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管理服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